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股票开盘参考价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股票开盘参考价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5-2 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赫美集团实施重整计划涉及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赫美集团实施重整计划的有关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所律师同意赫美集团及其管理人在本次重整的有关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赫美集团及其管理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赫美集团及其管理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赫美集团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



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赫美集团实施重整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赫美集团重整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

根据赫美集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赫美集团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赫美集团管理人。

根据赫美集团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其提供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以赫美集团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下同），其中 598,843,962 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184,604,011 股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债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GRANDWAY

## 二、赫美集团拟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  $\left( \left(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 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拟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如下调整：

### 1. 调整公式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  $\left( \text{前收盘价格} \times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right) \div \left(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text{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right)$ 。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527,806,548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约为3,474,292,477.71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601,843,962.0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84,604,011股，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598,843,962股。

### 2. 调整原则

经计算，赫美集团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5.20元/股  $\left[ \left( 3,474,292,477.71 \text{元} + 601,843,962.00 \text{元} \right) \div \left( 184,604,011 \text{股} + 598,843,962 \text{股} \right) \right]$ 。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20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GRANDWAY

或等于 5.20 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 三、赫美集团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合理性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赫美集团 598,843,962 股转增股票，提供现金总额为 601,843,962.00 元；债权人合计受让赫美集团 184,604,011 股转增股票，抵偿债务约为 3,474,292,477.71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全部股票均用于引资偿债，重整投资人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对赫美集团的债权为支付对价，该行为并非一般情形下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而是更接近于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根据上述安排，赫美集团增加股本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偿债行为亦相应减少了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而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拟适用特定的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考虑了发生转增的特殊背景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因素对公司股票真实价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公允反映实施重整计划对股票价值的影响，赫美集团根据重整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实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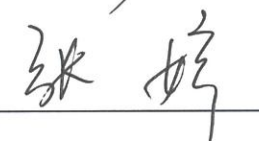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张婷

2021年12月29日